

● 质检系统普法用书

质检系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检系统普法用书

质检系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检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2012.4重印)
ISBN 978-7-5066-6625-1

I. ①质…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法规-中国 ②检疫-法规-中国 IV. ①D922.161 ②D922.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965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2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四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质检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建设法治质检,就必须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质检部门是执法部门,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全系统的形象,关乎质检事业发展的成败。

《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提出,执法人员是“六五”普法的重点对象之一,要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增强依法执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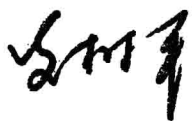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总局普法规划的要求,推进法治质检建设,法规司组织质检系统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质检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整理、分析了全系统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为质检人员提供工作参考,也为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创造了条件。

2011年是“六五”普法启动之年,各级质检部门要贯彻落实总局普法规划的要求,加强质检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

法制学习培训,学习法律知识,领会立法精神,熟悉法规条文,学会具体应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

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企业、面向消费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全社会了解我们的法律法规,理解我们的执法行为,监督我们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营造良好氛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第一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系统要扎实工作,团结奋进,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而奋斗!



2011年10月

前 言

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提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我司组织专家对近年来质检系统办理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汇编成《质检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一书。本书既可作为质检系统法制人员、办案人员工作参考用书,也可供企业、社会公众参阅,以加深对质检工作的了解。

本书共十一章,涉及产品质量、计量监督、原产地、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认证认可、纤检案例共计 100 件。每个案例基本分为案情介绍、案件分析和案件办理启示三个部分。在案例分析和结论中,我们尽量做到深入分析,观点明确。对于一些有争议、目前尚无法定论的案件,我们也会将不同意见一一列举,最后给出倾向性意见,供读者参考。

国家质检总局领导高度重视该书的出版工作。支树平局长、蒲长城副局长多次指示要严谨、细致,提高该书的指导性。本书由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刘兆彬司长总策划,薛国芹、郭剑刚、李宁一等同志负责审稿和统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审改工作的专家有安佰爽、罗志刚、袁先鹏、刘慧军、卢祥华、龚文斌、徐坚、郑已鹏、杨书锋、向甄、周文森、陈向东、

徐易北、王毕悦、田烈斌、刘晓刚、葛思扬、谢国明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福建省质监局、永泰县质监局、河南省质监局、焦作市质监局、河南检验检疫局、漯河检验检疫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收录的案例是从全系统上报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在此，对提供案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案例提供者我们已在文中注明，有些因无从查找，尚未注明，供稿者可与我们联系。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产品质量案例

- 案例 1 A 物流公司为假冒汽车配件提供运输服务案 / 3
- 案例 2 A 钛业有限公司生产冒用他人厂名的钛白粉案 / 8
- 案例 3 A 公司生产以假充真氧化锌案 / 11
- 案例 4 李某生产销售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及认证标志的塑钢型材案 / 15
- 案例 5 A 机砖厂生产不合格烧结普通砖案 / 20
- 案例 6 A 门窗厂生产销售以假充真实木门案 / 24
- 案例 7 A 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案 / 29
- 案例 8 关于对共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 / 33
- 案例 9 A 机械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整流器产品案 / 36
- 案例 10 A 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颗粒碳酸氢铵掺杂掺假案 / 40
- 案例 11 A 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棉大衣案 / 44

第二章 计量监督案例

- 案例 12 A 公司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案 / 51
- 案例 13 A 公司使用破坏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案 / 54

- 案例 14 A 公司销售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案 / 57
- 案例 15 A 研究院 B 检测中心不服甲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诉讼案 / 60
- 案例 16 A 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销售大型快速装车系统案 / 64
- 案例 17 A 天然气加气站使用加气机伪造数据案 / 66
- 案例 18 A 加油站故意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案 / 72
- 案例 19 A 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证生产电力电缆和定量包装电线计量不合格案 / 75
- 案例 20 A 人民医院使用不合格的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案 / 81
- 案例 21 A 加油站计量作弊案 / 86

第三章 原产地案例

- 案例 22 非法买卖伪造原产地证案 / 93
- 案例 23 伙同国外收货人伪造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案 / 96
- 案例 24 擅自涂改产地证案 / 99
- 案例 25 不如实申报商品品名、厂家逃避原产地调查案 / 101

第四章 卫生检疫案例

- 案例 26 入境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案 / 107
- 案例 27 A 航空公司未经入境检疫擅自上下人员案 / 109
- 案例 28 A 公司进境集装箱拒不接受卫生处理案 / 112
- 案例 29 某旅客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案 / 114
- 案例 30 入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案 / 116
- 案例 31 进境船舶擅自移下垃圾、拆卸废旧物品案 / 118
- 案例 32 A 远洋运输公司诉 C 检验检疫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案 / 121

- 案例 33 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伪造健康证案 / 125
- 案例 34 瞒报禁止进口特殊物品案 / 128
- 案例 35 B 宾馆未办理健康证案 / 130
- 案例 36 未申报入境废旧物品案 / 132

第五章 动植物检疫案例

- 案例 37 报检的出口退运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案 / 137
- 案例 38 进境木质包装申报不实案 / 140
- 案例 39 擅自解剖被隔离检疫的死亡马匹案 / 141
- 案例 40 伪造出口熏蒸证书案 / 143
- 案例 41 伪造木质包装 IPPC 标识案 / 144
- 案例 42 参展动物产品未按检疫审批规定执行案 / 146
- 案例 43 未依法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案 / 148
- 案例 44 木质包装未申报造成的国外退运案 / 151
- 案例 45 当事人对销毁其禁止携带进境动植物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案 / 152
- 案例 46 某入境旅客携带宠物狗强行闯关案 / 156
- 案例 47 外交人员拒不接受检疫案 / 161

第六章 商品检验案例

- 案例 48 A 公司诉 B 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67
- 案例 49 成套设备未经检验擅自使用案 / 171
- 案例 50 异地转单进口货物逃避目的地检验案 / 175
- 案例 51 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进口胶合板案 / 177
- 案例 52 米糕冒充钢管逃避出口商品法检案 / 180
- 案例 53 使用“飞单”出口法检商品案 / 183
- 案例 5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案 / 187
- 案例 55 出口未获得注册登记商品案 / 189

- 案例 56 使用伪造《出境货物通关单》逃避检验案 / 193
- 案例 57 进口旧机电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案 / 195
- 案例 58 报检员冒充检验人员签字扰乱报检秩序案 / 199
- 案例 59 出口轴承故意隐瞒重复报检逃避检验案 / 201
- 案例 60 出口水产品买卖《出境货物通关单》逃避检验案 / 202

第七章 特种设备案例

- 案例 61 乙市陈某经营的汽车起重机发生折臂事故案 / 209
- 案例 62 A 公司不服某市质监局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并提起行政诉讼案 / 212
- 案例 63 A 车辆配件厂无证制造 LD 单梁起重机案 / 219
- 案例 64 A 有限公司不服甲区质监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 224
- 案例 65 A 公司使用的锅炉未经定期检验、未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作业人员无证作业及擅自动用被查封的特种设备案 / 227
- 案例 66 A 公司改造起重机械未经监督检验且伪造监督检验证书案 / 232
- 案例 67 B 公司改造起重机械未经监督检验交付使用案 / 235
- 案例 68 乙区卫生院使用未按规定登记的压力容器逾期未改正案 / 238

第八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例

- 案例 69 A 公司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商用电磁灶案 / 243
- 案例 70 A 印刷有限公司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银行卡案 / 246
- 案例 71 G 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旋转轴唇形密封圈产品案 / 249
- 案例 72 A 公司未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查手续案 / 252
- 案例 73 A 公司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带式输送机关案 / 258
- 案例 74 A、B 食用油公司违法出借、借用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案 / 263
- 案例 75 A 泵阀有限公司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QG 系列潜水供水泵案 / 266
- 案例 76 A 公司不服甲市质监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 269

案例 77 A 化工厂无证生产工业甲醇案 / 273

第九章 食品案例

案例 78 A 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 279

案例 79 甲市食品厂诉乙省质监局不予行政许可案 / 281

案例 80 H 豆制品加工场使用吊白块生产豆皮案 / 283

案例 81 吴某起诉甲市质监局行政不作为案 / 287

案例 82 A 啤酒有限公司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 290

案例 83 A 公司生产伪造生产日期的果冻案 / 292

案例 84 A 乳业公司生产、销售掺杂掺假及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乳制品案 / 296

案例 85 A 调味食品厂生产、销售的豆瓣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酸性橙 II）案 / 299

案例 86 A 公司生产魔芋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案 / 301

案例 87 甲县 A 食品厂生产不合格徽墨酥案 / 307

案例 88 H 市甲厂生产经营混有异物大米案 / 310

第十章 认证认可案例

案例 89 A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未进行认证证书变更的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案 / 315

案例 90 A 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案 / 318

案例 91 N 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违法认证案 / 322

案例 92 A 公司不服甲市质监局行政处罚复议案 / 324

案例 93 A 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违反认证规则案 / 331

案例 94 A 公司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车载终端产品案 / 334

案例 95 A 公司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室内 LED 显示屏产品案 / 337

案例 96 A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341

第十一章 纤 检 案 例

案例 97 B 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销售棉花质量与标识、质量凭证不符案 / 347

案例 98 Y 厂生产不合格普梳棉纱不予行政处罚案 / 349

案例 99 A 棉业有限公司生产掺杂掺假棉花案 / 352

案例 100 赵某生产的棉大衣填充物为再加工纤维案 / 354

第一章

产品质量案例

案例 1

A 物流公司为假冒汽车配件提供运输服务案

一、案情介绍

2005 年 11 月 14 日晚 11 时,甲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卡口在超限超载专项检查中查获了一车涉嫌假冒的汽车配件,并于第二天将案件移送市质监局处理。

市局经调查发现:(1)该车属乙市 A 物流公司所有,驾驶员为张某。车上装载的汽车配件是一广东客户朱某委托运往本市的,运输费为 4 300 元,已支付一半。客户与公司约好,货到本市后再按客户通知送往指定地点,到时支付剩余费用。事发后,客户再也没有露面,手机也无法接通。(2)A 公司知道车上的汽配为乙市 B 厂生产,并到 B 厂装货。公司也曾经为客户要求夜晚运输感到疑惑,但由于对方支付的运费较高,也就未再深究。(3)车上的汽配共有 50 箱,标注为上海 E 公司生产,经上海该公司鉴定,均为假冒产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05 年 12 月,甲市质监局经审理认定:A 物流公司知道客户交运的产品属于假冒而为其提供运输的便利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

质量法》)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六十一条,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将乙市B厂涉嫌生产以假充真产品的事实向乙市质监局进行了通报。在告知过程中,A公司一直强调自己没有运输假货的故意,请求从轻处罚。市质监局认为其申辩不成立,未予采纳。处罚决定书下达后,A公司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全部缴清了罚款。

二、案件分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如何在案件处理的过程中准确把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含义。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规定:“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我国法律中经常出现的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表述方式,有时也表达为“明知”、“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就是指“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